

SUBJECT: MSC NOTICE --- 巴西转运货的注意事项 update

DATE: 7 September, 2026

尊敬的客户：

凡拟在提单货物描述或其他提单栏位中显示转运相关的条款，均须事先获得 DOC 部门书面批准。申请时必须明确说明货物实际清关地点及转运安排。

在未获得 DOC 部门正式确认前，不得擅自在提单中显示任何转运相关信息。因未按要求申请或未经批准擅自显示相关内容而产生的海关处罚、额外费用、货物延误、清关受阻或其他风险及损失，均由申请方自行承担。

1) 如果货描中涉及货物转运至南美其他国家，且货物不在巴西清关：

➤ **MH SI 用户：**

必须在 ESI 系统中激活 In Transit Country（转运国）栏位，并选择正确的转运国家。
同时，收货人所在国家必须与转运条款中货物最终目的国保持一致。

2) 如果货描中涉及货物转运至南美其他国家，且货物在巴西海关办理清关，收货人为非巴西本地公司，通知方必须为巴西本地公司并在指定栏位提供申报给巴西海关的 CNPJ Number。

➤ **MH SI 用户：**

需要在 BL REF NUMBER 栏位选择 Import License Number，录入通知人的 CNPJ Number。
ESI 系统中 In Transit Country（转运国）栏位请勿激活

➤ **非 MH SI 用户：**

需在 comment 备注 Import License Number：CNPJ#XXXXXX

3) 货物在巴西办理海关清关，收货人/通知人均均为巴西公司：

原则上不建议在提单上显示任何转运相关条款或信息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显示相关转运条款，必须事先得到 DOC 部门批复。

商祺！

Regards

Mediterranean Shipping Company (Shanghai) Limited